

崇阳县葵山至畈上公路、青山至沙坪公路、白螺坳至石门公路、洪下至仙坪公路、小岭至毫头坳公路、南林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崇阳县葵山至畈上公路、青山至沙坪公路、白螺坳至石门公路、洪下至仙坪公路、小岭至毫头坳公路、南林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公路建设工程（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26 年 8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阳县葵山至畈上公路、青山至沙坪公路、白螺坳至石门公路、洪下至仙坪公路、小岭至毫头坳公路、南林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崇阳县葵山至畈上公路、青山至沙坪公路、白螺坳至石门公路、洪下至仙坪公路、小岭至毫头坳公路、南林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公路建设工程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崇阳县葵山至畈上公路、青山至沙坪公路、白螺坳至石门公路、洪下至仙坪公路、小岭至毫头坳公路、南林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联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6]224 号；关于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6]225 号；关于崇阳县白螺坳至石门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6]258 号；关于崇阳县洪下至仙坪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6]227 号；关于崇阳县葵山至畈上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6]228 号；关于崇阳县南林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6]229 号；关于崇阳县青山至沙坪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6]230 号；关于崇阳县小岭至毫头坳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6]23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崇阳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崇阳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_____。本项目崇阳县葵山至畈上公路、青山至沙坪公

路、白螺坳至石门公路、洪下至仙坪公路、小岭至毫头坳公路、南林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公路建设工程（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崇阳县；建设规模：崇阳县葵山至畈上公路，路线全长 13.75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 7.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路线全长 54.2 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 3.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路改造，路线全长 68.7k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青山至沙坪公路，路线全长 14.68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 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白螺坳至石门公路，路线全长 7.358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洪下至仙坪公路，路线全长 12.586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小岭至毫头坳公路，路线全长 6.598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崇阳县南林至佛岭公路，路线全长 7.662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_____。

2.2 招标范围：崇阳县葵山至畈上公路，路线全长 13.75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 7.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路线全长 54.2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 3.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路改造，路线全长 68.7k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青山至沙坪公路，路线全长 14.68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白螺坳至石门公路，路线全长 7.358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洪下至仙坪公路，路线全长 12.586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小岭至毫头坳公路，路线全长 6.598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

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崇阳县南林至佛岭公路，路线全长 7.662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及路面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条件：①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同样有效）；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一名）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并提供社保证明；②项目总工（一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证明； (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是 2022 年以后成立的，提供成立之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以后成立的可不提供； (4)信誉要求：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7、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3.4 其它： 1、合同估算价：53876.00 万元，工期：300 日历天；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3、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

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崇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 _____

地 址：崇阳县天城镇交通小区

地址: /

邮 编: 437500

邮 编:

联系人：柳俊薇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5549161025

电话: /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行政监督部门：崇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崇阳县天城镇交通小区

联 系 人：郑亚斌

电 话: 13997527626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437500

2026 年 月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崇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崇阳县天城镇交通小区 联系人: 柳俊薇 电话: 155491610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1.1.4	标段（包）名称	崇阳县葵山至坂上公路、青山至沙坪公路、白螺坳至石门公路、洪下至仙坪公路、小岭至毫头坳公路、南林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公路建设工程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崇阳县
1.2.1	资金来源	<u>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崇阳县葵山至坂上公路，路线全长 13.75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 7.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路线全长 54.2k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 3.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路改造，路线全长 68.7k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青山至沙坪公路，路线全长 14.68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白螺坳至石门公路，路线全长 7.358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洪

		下至仙坪公路，路线全长 12.586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崇阳县小岭至毫头坳公路，路线全长 6.598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崇阳县南林至佛岭公路，路线全长 7.662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为路基及路面工程。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3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资质条件：①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同样有效）；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一名）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并提供社保证明；②项目总工（一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证明；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是 2023 年以后成立的，提供成立之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以后成立的可不提供； (4) 信誉要求：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7、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不接受）</u>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u>（不允许）</u>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__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__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2026 年 月 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委员会依法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修改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_____/元 备注：本项目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费率以 100%作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合同价以该工程预算财评建安费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报价确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是否免提交： ☐ 是/ ☐ 否。 2.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金额：_____万元。 4. 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 ☒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 ☐ 信用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5. 递交方式及要求：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 2) 开标时，招标人公布投标截止时间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 (3) 采用信用保函方式

		投标人享受信用保函政策，应根据《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担保负担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2〕5号）要求提供《信用保函承诺书》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_____ / 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1.2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7.1.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网址： http://xnztb.xianning.gov.cn/ ）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如下 （招标人选择“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 3 家 ☐ 4 家 ☒ 5 家）

7.5.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 备注：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免收履约保证金。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u>崇阳县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崇阳县天城镇交通小区</u> 电话： <u>13997527626</u>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u>437500</u>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包）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___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	------------	---

10.4.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其他说明：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	----------	--

10.4.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优惠政策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综合评分法）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 + P\%)$ S: 为最终价格得分，M: 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Q%</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 + Q\%)$ S: 为最终价格得分，M: 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u>P%</u>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S = M \times (1 - P\%)$ S: 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 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u>Q%</u>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S = M \times (1 - Q\%)$ S: 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 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

10.4.5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 / </u>
10.4.6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 / </u>
10.4.7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需填写)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 <u> </u>万元, 总占比<u> </u>% 其中: 预留工作内容 1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预留工作内容 2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预留工作内容 3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 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10.4.8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 <u> </u>万元, 总占比<u> </u>% 其中: 适合工作内容 1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适合工作内容 2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适合工作内容 3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10.4.9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分说明(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应是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前的价格分加上价格优惠加分, 具体分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10.4.10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说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应是投标报价减去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10.5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 是 ☐ 否
10.5.1	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数量法 ☐ 票决计分法 ☐ 集体议事法 定标规则和定标因素： <u>1、定标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u> <u>2、定标因素：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管理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其他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u>
10.5.2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_____ / _____。
10.5.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_____ / _____。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标段（包）的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包）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以及政府采购特殊资格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包）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包）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

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明细应随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招标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鄂建文[2013]39 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584-2013）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22]20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鄂建办〔2020〕42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咸建发〔2021〕31 号《关于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的通知》、鄂建文〔2023〕12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工程智慧工地费用标准的通知（试行）》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具体内容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我要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时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时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提出异议”和“异议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费率以不高于 100%作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会生成相应成功二维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 此条删除

6.3.2 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2 项所列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招标人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附件十一），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附件十二）。

7.4 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支付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须按照《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7.5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及工程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3 款、第 3.2.3 项、第 5.4 款、第 6.4 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10.4.1 若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数量（多于 3 家），则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0.4.2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4.3 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在职人员组成，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定标的，外单位专业人员的数量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10.4.4 在定标活动开展前，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 3.曾因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0.4.5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签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10.4.6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

1.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服务类项目一般不优先选用最低价投标价法。当选用价格竞争定标法定标时，由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从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中确定一种定标办法。

2.票决定标法。包括：包括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

①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②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3.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4.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7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定标前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清标与考察内容和方法进行，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因素。招标人的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

参与清标和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清标和考察。

招标人组织清标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分析（含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低于成本价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清查核实。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4.8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4.9 定标委员会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可以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管理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

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重点关注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2.企业实力（1-3 年）：企业综合（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业绩奖项（项目业绩、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结构优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保障）等。

3.企业信誉（1-3 年）：信用情况（重点关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作出的各种行政处罚（处理）、失信记录）、企业获得荣誉和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履约情况（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业绩、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进行分包（重点关注依法分包和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定标委员会也可以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发生或存在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违规行等要素，采用比劣方式比选定标：

1.质量安全事故（1-3 年）：企业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2.不良行为记录（1-3 年）：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记录的不良行为信息；企业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查询到的企业失信信息。

3.违法违规行为（1-3 年）：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10.4.10 中标候选人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信用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信用黑名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hbcxpt.cn/>)重点监管对象，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处罚期内的企业，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0.4.11 定标会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10.4.12 定标会原则上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10.4.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集体签字。

10.4.1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10.4.15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
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备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 •	签名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备注								

开标过程异常情况：（若无则不出现）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附件（如有）：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

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
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十三 定标报告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定 标 报 告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招标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时间： 年 月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六、定标结果
- 七、附件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定标会主持人	
定标会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监督小组组长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 2. 资格预审报告（如有）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评标报告 5. 清标与考察工作方案（如有） 6. 清标与考察报告（如有） 7. 定标会议议程 8. 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方案（如有） 除 1-4 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 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三、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 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五、定标情况

备注：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时的价格比较情况；
2. 采用票决数量定标法或票决计分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及打分情况(附记名投票表)；
3. 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
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六、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不同意见和理由	
定标监督小组 意见及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年 月 日

七、附件

（一）清标与考察报告（如有）

备注：清标与考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清标与考察人员名单；
2. 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3. 清标与考察的时间地点；
4. 清标与考察的情况与结果。

（二）中标候选人答辩记录（如有）

（三）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参加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_100_分）		投标报价：_50_分 商务评审：_10_分 技术评审：_40_分 其他评审：_0_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50	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F = 5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评标价>基准价时）； $F = 5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3$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 $F \geq 0$ 。
2.2.2 (2)	商务评审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4	1.项目经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10 年及以上 2 分；9 年-5 年 1.4 分；4 年-2 年 0.8 分；不足 2 年 0 分。 2.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其它 0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4	1.项目总工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10 年及以上 2 分；9 年-5 年 1.4 分；4 年-2 年 0.8 分；不足 2 年 0 分。 2.项目总工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其它 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2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得 2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 1.6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0 分。
2.2.2 (3)	技术评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总体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主体工程施工、施工交通运输、施工总布置图、施工总进度、主体技术供应等章节，且内容完成、编制水平高的，得 3 分，否则在 0-2.9 分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	13	1、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

		措施		施工组织的内容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措施的可行性、施工安全性是否可靠，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否则在 0-4.9 分之间得分。 2、各分部、分项工程安排的前后顺序无矛盾；对本工程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所采取的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得当的得 4 分，否则在 0-3.9 分之间得分。 3、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有无分析预测并提出相关的应急预案的得 4 分，否则在 0-3.9 分之间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 分；可行 3.9-2.5 分；基本可行 2.4-1 分；不可行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 分；可行 3.9-2.5 分；基本可行 2.4-1 分；不可行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 分；可行 3.9-2.5 分；基本可行 2.4-1 分；不可行 0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5 分；可行 2.4-1.5 分；基本可行 1.4-1 分；不可行 0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5 分；可行 2.4-1.5 分；基本可行 1.4-1 分；不可行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5 分；可行 2.4-1.5 分；基本可行 1.4-1 分；不可行 0 分；
2.2.2 (4)	其他评审	其他评审	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此项评审，请填写“此项不作为评审标准，请各评委打 0 分”，并将最低分设置为-1 分，最高分设置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 。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崇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崇阳县天城镇交通小区 邮政编码：4375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¹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0</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1</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5</u> 天（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5</u>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²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_____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_____（调价周期）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³

1、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2、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3、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适用：__%签约合同价 ⁴ ☐ 不适用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适用：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⁵ ☐ 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签约合同价或__万元 ⁶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天 ⁷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__%合同价格 ⁸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⁹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_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___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___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¹⁰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__（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1、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2、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3、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 4、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 5、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 6、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7、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交通、水利、铁路等行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鄂劳社文[2006]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 号）、《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或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并在核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专门帐户缴纳规定金额的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依据项目所在地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应在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5) 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6)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7) 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投标人。

(8) 承包人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¹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¹¹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¹²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¹²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¹³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¹³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

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名称:崇阳县葵山至畈上公路、青山至沙坪公路、白螺坳至石门公路、洪下至仙坪公路、小岭至毫头坳公路、南林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崇阳县 2026 年县乡等级公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崇阳县

3、招标范围: 崇阳县路口至高耀公路全长 14.4km,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崇阳县路口镇雨山公路全长 20km,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0 米,路面宽 8.5 米,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崇阳县荻洲至西庄公路全长 11.6km,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崇阳县佛岭至荆竹公路全长 11.1km,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崇阳县国省道路面改造全长 15.6km,共 2 条线路:S246 渣桥至铜钟段和 S246 小梅岭至月亮山段,其中渣桥至铜钟段路线长 12.8 公里,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10.5 米,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小梅岭至月亮山段路线长 2.8 公里,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及路面工程。

4、履约期限:30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盖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投标保证金；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__年财务状况；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4.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 4-3 失信惩戒信息声明函；
- 4-4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 重点监管对象信息声明函；
- 4-5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6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文字或折扣系数、数字
2		
3		
4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一) 投标一览表 (监理)

标段 (包) 编号: _____

标段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报价承诺	文字或折扣系数、数字	
	工期控制目标	文字	
	投标保证金		
	质量控制目标	文字	
	安全控制目标	文字	
	监理服务期	文字	
	项目总监	文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一览表 (勘察、设计、费率)

标段 (包) 编号: _____

标段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报价承诺 (单位)	文字、数字、百分比	
2	工期 (日历天)	数字、文字	
3	投标保证金		
4	质量承诺	文字	
5	安全承诺	文字	
	项目负责人	文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一览表 (货物、材料)

标段 (包) 编号: _____

标段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元)	数字	
	交货期 (日历天)	数字或文字	
	投标保证金		
	质量承诺	数字	
	安全承诺	文字	
	质保期	文字	
	免费维保期	文字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一览表 (全费单价)

标段 (包) 编号: _____

标段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文字 (元/m³)	数字	
	文字 (元/m³)	数字	
	文字 (元/m³)	数字	
	。 。 。	数字	
	工期 (日历天)	数字或文字	
	投标保证金		
	质量承诺		
	安全承诺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一览表（单价、总价）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元）		数字	
	投标单价	文字（元/立方米）	数字	
		文字（元/立方米）	数字	
		文字（元/立方米）	数字	
		。 。 。		
	履约期限		数字或文字	
	投标保证金		文字	
	质量承诺		文字	
	安全承诺		文字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包名称）标段（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本授权委托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按上述格式，持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

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6.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所有分包单位办理 CA 数字证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可由甲乙双

方盖章后扫描上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或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亦可不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或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保证金）

若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九) 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证金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保函）

信用保函承诺书

我单位在 20__ 年度“咸宁市诚信企业”评选中被评为 AAA 级（或 AA+级）诚信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担保负担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2〕5 号），我单位在本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__年财务状况

备注：

3、近__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4、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www.hbcxpt.cn）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6）近三年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4-2 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备注：1. 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将盖章复印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声明。

4-3 失信惩戒信息声明函

备注：1. 申请人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无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作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盖章作为附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声明。

4-4 “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重点监管对象声明函

备注：1. 申请人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网站是否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将盖章声明函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声明。

4-5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4-6 近 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__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__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十一) 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